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5
二、场内认购的程序.....	12
三、个人投资者场外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3
四、机构投资者场外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8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23
六、清算与交割.....	24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25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26

重要提示

一、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48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二、本基金是契约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惠裕A、惠裕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惠裕A和惠裕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惠裕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惠裕B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扣除惠裕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惠裕B享有，亏损以惠裕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惠裕B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三、本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四、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5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之惠裕A份额与惠裕B份额的金额分别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总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目标不超过50亿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其中，惠裕A的发售规模上限为35亿元，惠裕B的发售规模上限为15亿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惠裕B最终被确认的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惠裕B最终被确认的发售规模范围内，对惠裕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发起资金提供方的有效认购申请除外）。

募集期内，在当日惠裕A或惠裕B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将其累计认购份额接近、达到或超过约定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该级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

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募集上限，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发起资金提供方的有效认购申请除外），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而在该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

六、本基金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其中惠裕 A 发售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惠裕 B 发售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已经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浏览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相关内容。

七、投资者欲认购惠裕 A 或者通过场外认购惠裕 B，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惠裕 A 和惠裕 B 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惠裕 B，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惠裕 B 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八、募集期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惠裕 A 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首次认购惠裕 A 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惠裕 B 的认购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惠裕 B 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九、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

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认购期间本基金对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2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十一、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各代销机构网站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十二、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进行咨询。

十三、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惠裕 A 份额表现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

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惠裕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惠裕 B 份额则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显著特征，由于本基金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将优先满足惠裕 A 的约定应得收益的分配，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而仅能乃至未能满足惠裕 A 的约定应得收益与投资本金的情况下，则惠裕 B 基金份额可能面临投资本金亏损。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本基金转换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四、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名称为“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惠裕A（基金代码：163908）、惠裕B（基金代码：150114）两级份额，其中惠裕B份额的场内发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裕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惠裕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募集方式

惠裕A、惠裕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两级份额的发售方式与发售机构不尽相同。

惠裕A的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惠裕A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

惠裕B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网点和指定代销机构，场外发售的惠裕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发售的惠裕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惠裕A、惠裕B的具体发售方式和发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人可参与惠裕A份额或惠裕B份额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惠裕A份额和惠裕B份额的认购。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惠裕B份额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按照不超过7:3的份额配置比例对惠裕A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发起资金提供方的有效认购申请除外）。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六）募集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12年12月2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其中惠裕A发售时间为2012年12月13日至2012年12月21日，惠裕B发售时间为2012年11月28日至2012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九）募集规模限制及控制措施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5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之惠裕**A**份额与惠裕**B**份额的金额分别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总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5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下同），其中，惠裕**A**的发售规模上限为**35**亿元，惠裕**B**的发售规模上限为**15**亿元。

1、惠裕**B**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募集期内，若在当日惠裕**B**的认购申请（包括场外与场内）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15**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惠裕**B**的认购（包括场外和场内）业务。认购期内惠裕**B**的有效认购申请的总金额（包括场内与场外）若超过**15**亿元，则对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发起资金提供方的有效认购申请除外），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T**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text{日惠裕B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15亿元} - T\text{日以前惠裕B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text{日惠裕B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ext{投资者}T\text{日惠裕B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text{日提交的惠裕B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T\text{日惠裕B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的情形时，惠裕**B**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惠裕**A**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在本基金惠裕**B**募集结束且对惠裕**B**的认购申请进行最终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以惠裕**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为基准，确定惠裕**A**的募集上限（惠裕**A**的募集上限= $7/3$ 倍惠裕**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在惠裕**A**的募集期内，若在当日惠裕**A**的认购申请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惠裕**A**的募集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惠裕**A**的认购业务。若惠裕**A**的有效认购申请小于或等于 $7/3$ 倍惠裕**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则惠裕**A**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若惠裕**A**的有效认购申请

大于7/3 倍惠裕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则惠裕A 的认购申请按“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发起资金提供方的有效认购申请除外），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T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惠裕A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frac{(7/3 \times \text{惠裕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 - T \text{ 日以前惠裕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 \text{ 日惠裕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ext{投资者T 日惠裕A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 \text{ 日提交的惠裕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T \text{ 日惠裕A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惠裕 A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十）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认购申请成功受理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十一）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惠裕 A 和惠裕 B 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发起资金认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认购本基金之惠裕 A 份额与惠裕 B 份额的金额分别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总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认购费用：

惠裕A不收取认购费。

惠裕B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 (M)	费率
M<100万元	0.4%
1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惠裕 B 场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认购

费率执行。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惠裕A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3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惠裕 A，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惠裕 A 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 10) / 1.00 = 10,010 份

(2) 惠裕B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惠裕B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惠裕 B，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0.4%，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惠裕 B 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4%) = 9960.1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60.16 = 39.84 元

认购份额 = (9960.16 + 10) / 1.00 = 9970.16 份

2)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惠裕 B 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挂牌价格为 1.00 元/份，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 = 认购利息 / 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通过场内认购50,000份惠裕B，会员单位设定费率为0.4%，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惠裕B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50,000=50,000元

认购费用=1.00×50,000×0.4%=200元

认购金额=50,000+200=50,2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0 / 1.00=50份

认购份额总额=50,000+50=50,050份

即投资人认购50,000份惠裕B，需缴纳50,200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50份，则总共可得到50,050份惠裕B基金份额。

（十二）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2）认购确认

对于T日（此处，特指发售募集期内的工作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同上）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

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人应主动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认购数量限制

(1) 惠裕 A 的认购限制

惠裕 A 的认购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惠裕 B 的认购限制

1) 场外认购限额

惠裕 B 的认购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场内认购限额

惠裕 B 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

(3) 本基金对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十三)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四)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场内认购的程序

(一) 业务办理时间：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二) 开户及认购手续：

-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包括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说明。

三、个人投资者场外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招商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上午 9: 30 至下午 15: 00 (当日 15: 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招商银行有权在最后一个发售日将认购截止时间延长至 17: 00), 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 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 下同); 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 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 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 (<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 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 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 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 业务受理时间: 24 小时服务, 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 00 至 20: 00) 外, 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 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 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需本人亲自办理; 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

进行。

（二）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其他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材料：

- （1）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 （3）任一与开户者同名的储蓄账户凭证复印件；
- （4）签署《风险提示函》；
- （5）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电话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 （6）参与《风险偏好自测表》测试。
- （7）代理开户的，出示证明代理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投资者在账户登记时须注意提交的证件应当与开户时提交的一致，且投资者名称及签名或印章应当分别与开户时填写及签署的一致。所需填写的表单与开户一致。

4、办理认/申购业务时，投资者需先办理资金存入业务，凭汇款单来本公司办理认/申购业务。

5、开户当天即可进行交易并要求本公司提交业务受理单据。T+2 日交易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来取确认单据。

6、开户之后，若投资者进行日常交易须提供以下单据方可办理。

- （1）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本指南第一条项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必要单据之（2）；
-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可从本公司网站的下载中心下载）；机构投资者须加盖预留印鉴。
- （3）已开通传真交易功能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通过传真进行交易，交易原件应尽快寄送至本公司。

（4）电话交易目前仅限基金转换、赎回和修改分红方式，已开通电话交易

功能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通过电话进行交易，不需提供（1）、（2）规定的资料。

7、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直销专户1：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012443190258041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直销专户2：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开户账号：03492300040008372

（3）直销专户3：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310066771018004397712

（4）直销专户4：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216089217210003

（5）直销专户5：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0446548180-12381508025001

（6）直销专户6：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200000329217902083

(7) 直销专户7:

开户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 0216014040000235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 16:00 前到帐。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资金到帐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最后一个有效申请日作为受理申请日,认购金额为实际到帐金额。

至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场外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招商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招商银行有权在最后一个发售日将认购截止时间延长至 17：00）。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二) 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其他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购买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四)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材料:

(1) 填制完全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并加盖公章、法人章,一式两份;

(2) 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的理财产品开户需提交产品批复或者产品报备复印件。

(3) 若无第(2)条内容,则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并提供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工商管理部门发放的《税务登记证》,并提供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6) 《开放式基金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章),一式两份;

(7)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8) 加盖预留印鉴的(公章、私章各一枚,私章如非法定代表人印章,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9)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11) 签署《风险提示函》。(须加盖公章)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 银行划款网银记录或者回单复印件(适用于认购、申购);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 直销专户1:

开户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0124431902580413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 直销专户2:

开户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开户账号: 03492300040008372

(3) 直销专户3:

开户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 310066771018004397712

(4) 直销专户4:

开户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216089217210003

(5) 直销专户5:

开户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 0446548180-12381508025001

(6) 直销专户6:

开户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0200000329217902083

(7) 直销专户7:

开户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 0216014040000235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 16:00 前到帐。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资金到帐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最后一个有效申请日作为受理申请日，认购金额为实际到帐金额。

至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一)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 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 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 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 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5、加盖预留印鉴的(公章、私章各一枚, 私章如非法定代表人印章, 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银行账户名称、银行帐号)。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公章)。

8、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 一式两份。

9、签署《风险提示函》。(须加盖公章)

注: 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六、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三）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的验资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5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之惠裕 A 份额与惠裕 B 份额的金额分别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总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募集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总经理：黄鹏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智勇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 021-38789788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211B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211B 单元

负责人：王红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2、场外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电话：010-67596093

联系人：何奕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 38576666

传真：(021) 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许梦园

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ywg.com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0571-86065161

联系人：丁思聪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梁旭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0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李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1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或 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崔国良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824850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37865070

联系人：罗创斌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6、16、17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址：www.gjq.com.cn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2)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赵钦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2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熾旻

联系电话：0571-28829790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2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业务联系人：沈雯斌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惠裕 B 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惠裕 B 的场内认购业务。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59378853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办公地址：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电话：0510-85888988 85887801

传真：0510-85885275

联系人：华可天

经办注册会计师：夏正曙、华可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